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2-024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
填补措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相关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2 年 10 月实施完成；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 27,792.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2,64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20,432.00 万股。假设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00.0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4、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告的 2021 年年度报告（更新版），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15.09 万元。

假设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①保持亏损，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1 年度持平；②实现盈亏平衡，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 0 万元；③实现盈利，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当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化；

5、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净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未来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不进行利润分配；

6、在预测 2022 年 10 月末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未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可能产生的股份变动事宜；

7、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92,640.00	92,640.00	120,432.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27,792.0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80,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的日期			2022 年 10 月
假设 1: 保持亏损，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1 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5,150,880.04	-75,150,880.04	-75,150,88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91,540,893.53	-91,540,893.53	-91,540,893.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08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0	-0.10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08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0	-0.10	-0.09
假设 2：实现盈亏平衡，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 0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5,150,880.04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91,540,893.53	0.00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0	0.0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0	0.0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0	0.00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0	0.00	0.00
假设 3 实现盈利，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当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化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5,150,880.04	44,143,613.88	44,143,613.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91,540,893.53	19,061,931.08	19,061,931.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0.0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0	0.0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0.05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0	0.02	0.02

注：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证监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从中长期来看，随着项目陆续建成并产生效益，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得以进一

步提高，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会逐步上升。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全部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投向利用回收铝年产10万吨高精铝深加工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立足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现状展开，旨在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扩大产品产能以及加快公司低碳转型，持续构建绿色循环产业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在再生铝领域的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方面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615名，其中生产人员1,116名、销售人员23名、技术人员316名、财务人员22名、行政人员138名，具有专业的生产、销售和技术团队。未来，公司还将根据市场情况不断招聘优秀人才，壮大公司人才实力。

综上，公司拥有充足、结构合理的人员储备以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

2、技术储备方面

宏创控股始终跟随国家战略，公司拥有一支整体素质较高的研发团队，具备行业领先的科研能力。公司在主动优化产品结构的基础上，更加注重产品的功能和质量，使之更加符合客户的实际需求和个性化要求。

3、市场方面

通过多年的开拓和积累，凭借着稳定的质量和优质的服务，公司与业界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深耕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建立了稳定的营销网络，

客户群体遍布国内主要铝材消费地及海外众多国家和地区，与业界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维持与老客户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客户，客户群体健康持续。

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填补措施

考虑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为保护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以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一）加强募投项目推进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尽快完成，实现对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贡献，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严格执行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六、相关方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相关方对公司关于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做出相关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以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九日